

本书荣获第三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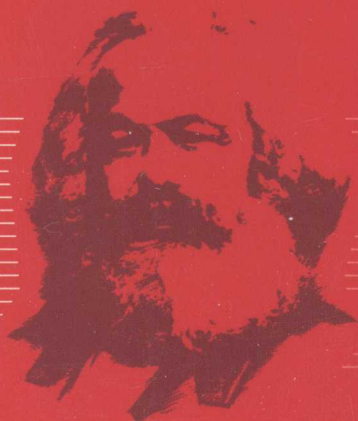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与西方经济学比较研究

第3卷

主 编 / 吴易风

副主编 / 方福前 张 宇 刘凤良

吴汉洪 孟 捷 邱海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4011120

F0-0
73-2
V3

本书荣获第三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211工程”建设成果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与西方经济学比较研究

第3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北航

C1697387

F0-0

73-2

V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比较研究. 第3卷/吴易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300-17695-6

I. ①马… II. ①吴…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一对比研究—西方经济学
IV. ①F0-0 ②F0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4324 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比较研究 (第3卷)

主 编 吴易风

副主编 方福前 张 宇 刘凤良

吴汉洪 孟 捷 邱海平

Makesizhuyi Jingjixue yu Xifang Jingjixue Bijiao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41.75 插页 2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31 000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

丁 冰 杨玉生 吴宣恭 林 岗 胡代光
胡 钧 高 峰 程恩富 黎诣远 魏 坝

本卷作者:

胡代光
丁堡骏
孟捷
余斌
吕昌会
吕昌会 王红梅
白暴力
赵锡平
王璐
张建君
宁光杰
方福前
易定红 张新
程永宏
卢荻 黎贵才
吴易风

侯为民
马雪峰
赵峰
申丹虹
李翀
张彤玉 崔学东
傅皓辉
刘厚俊 袁志田
刘骏民 张云
杜莉 徐鑫 袁春旺
李翀
任治君
裴小革
张宇
吴宇晖
张宇

第3卷目录

西方经济学者关于马克思的“价值转形”问题的争论	(1155)
转形问题：解答和评论	(1220)
劳动价值论与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不确定性	
——评斯蒂德曼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诘难	(1259)
从斯蒂德曼的非难看劳动价值理论及价值转形问题的计算	(1284)
价值转形问题研究：一个新的证明	(1297)
转形问题研究综述	(1335)
市场价格理论的新古典缺陷与科学基础的构建	(1353)
马克思的市场价格理论与西方均衡价格理论的比较	(1372)
货币经济与总量关系	
——马克思经济学和凯恩斯经济学的比较	(1389)
马克思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国民收入理论的比较研究	(1405)
失业理论的比较研究	(1419)
比较凯恩斯和马克思对失业原因的分析	(1456)
失业理论不同研究范式的比较	(1469)
马克思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失业理论比较研究	(1487)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主流经济学失业理论比较研究	(1503)
经济增长理论的历史辨析	(1515)
经济增长：从两个视角到两种途径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与西方经济增长理论比较研究	(1526)
马克思与西方经济学增长理论比较	(1545)
马克思主义与新古典主义增长理论比较分析	(1557)

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马克思与当代西方经济学的比较研究	(1569)
经济周期理论的比较与思考	(1578)
两种经济周期理论的比较研究	(1587)
马克思主义和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周期理论比较研究	(1635)
马克思国际经济理论与西方国际贸易理论的比较研究	(1650)
马克思金融理论与西方金融理论的比较	(1669)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关于货币信用危机理论的比较研究	(1697)
外汇汇率理论的比较与思考	(1713)
相对劳动生产率、相对价格与理论汇率	(1729)
马克思经济转型理论与西方主流经济学转型理论比较	
——兼论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转型战略的合理性	(1755)
过渡经济学理论评述	(1765)
马克思的社会主义与西方市场社会主义	(1777)
社会主义与市场：回顾、比较、反思	(1788)

西方经济学者关于马克思的 “价值转形”问题的争论

胡代光

一、绪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自从1894年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三卷出版以后，西方经济学者对马克思关于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问题（即所谓“转形问题”）的解答提出了各种不同看法，从而展开了对“转形问题”的激烈争论。这个争论已延续一百多年之久。

根据已知的《资本论》的最初手稿，从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特别是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都证明了马克思关于“转形问题”的想法是在他开始起草《资本论》第三卷之前就已经有了。而且还可看出，马克思发现这个“转形问题”早在《资本论》第二卷论述资本流通问题之前。

《资本论》第三卷是根据马克思《1863—1865年经济学手稿》编成的。恩格斯在致施米特和桑巴特的信中，以及在《资本论》第三卷序言和增补中，都揭示了商品价值和生产价格之间的联系不只是逻辑上的，而且也是历史上的。恩格斯还批驳了意大利庸俗经济学家阿基尔·洛里亚所散布的马克思“重大的理论上的破产”、马克思“犯下的科学上的自杀行为”、“马克思学说的正式抛弃”等谬论。

由此可见，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在《资本论》第一卷出版之前很久，约在1857—1862年间，就已确立了。而且《资本论》第一卷出版后，马克思在

1968年4月30日致恩格斯的信中便对利润、平均利润、生产价格理论做了精确归纳,并回答了恩格斯向他提出的问题:为什么把 $m/(c+v)$ 作为利润率(c ——不变资本, v ——可变资本, m ——剩余价值)?因为恩格斯认为 m 是剩余价值,它对资本家说来还是未拿到手的,当时恩格斯对用 m 来计算利润率尚未理解。所以,马克思回答道:“这里保留 m ,是为了通过公式本身,从质的意义上指出利润是由哪里产生的。”“剩余价值获得了利润的形式,两者之间并没有数量上的差别。这只是剩余价值的使人发生错觉的表现形式。”^①

西方有些经济学者完全不懂得《资本论》所运用的方法。按照这种方法,从价值过渡到生产价格需要很多中项(一系列中间环节),如劳动力的日价值转化为日工资或日劳动的价格;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等等。但要阐明这些问题,就必须阐明资本的流通过程,因为资本周转在这方面是起作用的。而且只有这样,才能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从而说明生产价格形成问题。

然而,西方有些经济学者从表层观察便认为^②,马克思提出的生产价格的决定图式“在逻辑上是不严谨的”,因为商品的生产价格是通过增加那种与预付资本的价值项对比而非与其价格项对比的利润(按通行的平均利润率)来计算的;而且,平均利润率也是以价值的数量比率 $\frac{s}{c+v}$ 表示的(c ——不变资本, v ——可变资本, s ——剩余价值),而不是以价格表示的数量比率计算的,即生产价格= $(c+v)(1+\frac{s}{c+v})$,这意指价值项成本加上按价值计算的平均利润率所分摊的利润就形成生产价格。据说,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问题中的一系列矛盾:

- (1) 各部门的投入量和产出量的计量并未取得一致(投入量按价值项计量,而产出量用生产价格表示);
- (2) 价值利润率与货币利润率并不总是相等;
- (3) 与马克思似乎说过的情况大不相同,奢侈品并未加入利润率的决定;
- (4) 总价值等于总价格,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这两个恒等式不可能同时存在;
- (5) 不可能确定剥削率与利润率之间的明显的(单调递增的)函数关系,除非在特殊假定条件下(无联合生产,工人所消费的商品篮子是由固定不变的数量组成)。

英国进步经济学家米克(R. L. Meek, 1917—1978年)认为,以上议论都是针对技术上的问题(即,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方法,马克思只对产出量进行运算,而对投入量的价值却未让其“转化”)。这是属于狭义的“转形问题”。他指出20世纪六七十年代期间,“转化”的含义往往已被扩大到不仅包括这个技术上的问题,而且还包括关于马克思的一般转化程序中更具有根本性质的其他许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2卷,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 参看斯威齐(P. Sweezy):《资本主义发展理论》(英文版),第七章,伦敦,D. Dobson出版公司,1946;库内(Karl Kuhne):《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英文版),第1卷,第17章,伦敦,Verso出版公司,1981;斯蒂德曼(Ian Steedman):《依照斯拉法来看马克思》(英文版),第二章,伦敦,New Left Books出版公司,1977。

问题,如:(a)当马克思非常明白在资本主义下商品实际上几乎不是始终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时,他却从价值出发,这有什么意义呢?(b)《资本论》第三卷的分析实际上究竟只不过是修改第一卷的分析,还是被看成第三卷与第一卷有矛盾呢?(c)在什么意义上说,马克思的“转形”方法具有一种“历史维度”(historical dimension)? 这些方面的问题都是属于广义的“转形问题”。^①

澳大利亚经济学者艾伦·奥克利(Allen Oakley)认为:“转形问题是马克思的方法论中的内在的组成部分。因此,它的解决必须被看成是马克思的分析链条中的必不可少的联结。如果没有在劳动价值与剩余价值的本质世界和货币价格与利润的现实世界之间确立一个有根据的分析上的联系,那么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不完善的。后来的研究已确证了这个转形问题是可以技术上加以解决的,虽然这还需要对马克思的算术上的操作再进一步展开,以便提供一个完整的全部解决办法。就这个意义上说来,《资本论》是不完善的。但是,争论仍然在马克思自己对这个问题的分析的恰当与否上继续进行下去。”^②在奥克利看来,这当然不是一个原则争论,应做的工作是如何使本质世界和现实世界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以便使马克思的《资本论》更加完善,而不是推翻马克思的理论。

(二) 马克思对“转形”问题的解答

关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价值与其价格相背离的这一事实,马克思早就注意到,并且将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也清楚地表现在1857—1858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即《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其中如下面的一段话就是值得充分注意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程序背后的基本思想:

“这样,我们已谈到另外一点,一般利润率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这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过高,那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过低;也就是说,只是因为剩余价值——与剩余劳动相应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从一个资本家手中转到另一个资本家手中。例如,如果在5个生产部门中利润率分别为:(a) 15%,(b) 12%,(c) 10%,(d) 8%,(e) 5%,那么,平均利润率就是10%;但是,要使平均利润率实际上能够存在,资本家A和B就必须把他们利润的7%交给D和E,即2%交给D,5%交给E,而C一切照旧。”

同量资本100[价值单位]不可能有相同的利润率,因为剩余劳动[对资本支出]的比例随着劳动生产率,随着原料、机器和工资之间的比例以及随着一般进行生产所必需的规模不同而极不相同。但是,如果我们假定生产部门e(例如面包业)是必要的,那么这个部门的资本家就必须得到平均利润率10%。不过,这种情况只有在a和b两个部门的资本家把自己的一部分剩余劳动让给e部门的资本家时才有可能。资本家阶级在一定程度上是这样分配总剩余价值的:总剩余价值不是按照各个个别生产部门的资本所实际创造的剩余价值来分配,而是与它

① 米克:《亚当·斯密、马克思和后继者》(英文版),97页,Chapman & Hall出版公司,1977。

② 奥克利:《马克思和“转形问题”的两种注解》,载[英]《经济学报》,1976(11)。

们的资本量成比例地大致平均地进行分配。较高的利润——来源于某个生产部门的实际剩余劳动，来源于该部门中实际创造的剩余价值——由于竞争，因而会降低到这个平均水平，而另一生产部门的较低的剩余价值，由于该部门的资本被抽出并由此而形成有利的供求关系，因而会提高到这个水平。竞争不能降低这个水平本身，它只是具有形成这个水平的趋势。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属于竞争篇的范围。

“利润率的这种平均化是通过不同生产部门的价格关系实现的；在一些部门中价格降低到价值以下，在另一些部门中价格提高到价值以上。由此产生一种假象，似乎同量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中会创造出同样多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①

马克思还特别讲道：“具体地说，是资本家阶级的利润，——这样的利润，决不能大于剩余价值总额。利润作为总额，就是剩余价值总额，但是这一价值总额是与资本总价值相比，而不是与价值会实际增长的那部分资本，即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相比，直接形式上的利润无非是以对资本总价值的比例的形式出现的剩余价值总额。”^②

1862年8月2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是马克思关于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思想观点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马克思已对“转形”问题的解答的性质作了详细的说明。马克思假定工作日长度为既定的并且是相同的；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率是1:2，即剩余价值率=50%，1英镑=1个工作日；他设计出四个生产部门，不管各部门资本有机构成如何不同，等量资本在不同的部门中都提供同一的平均利润率，即 $13\frac{3}{4}\%$ 。马克思写道：在上例中，要使1、2、3、4类

[资本所有者]得到同样的平均利润，其中每一类都必须按 $113\frac{3}{4}$ 英镑出售自己的商品，1和4出售商品高于它的价值，2和3低于它的价值。这种经过上述调整的价格=已耗费的资本+平均利润（例如10%），就是斯密所说的自然价格、费用价格等等。这就是平均价格，不同工业部门之间的竞争（通过资本的转移或流出）使不同工业部门的价格转化为这种价格。所以，竞争不是使商品转化为它们的价值，而是转化为费用价格，这种价格按资本的有机构成或高于或低于或等于它们的价值。^③

米克认为，在马克思所提出的以上分析的简单形式的例子中，并未明显指出加入四类商品生产中的作为投入品的c和v的要素实际上来自何处。如果投入品是与产出品一样都包括在同一模式中而被生产出来的，那么在这种体系中为什么投入品不应与产出品同时都转化为生产价格呢？他认为，马克思在1862年8月2日致恩格斯那封信时，可能已经对此问题给予了关心。

这是因为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剩余价值理论》的主要原文是在1862年1月到1863年1月间写成的），马克思写道：“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有双重作用。第一，加到预付资本上的利润可以高于或低于商品本身包含的剩余价值”，但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426~42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下），2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0卷，2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第二,“除此之外,不变资本——或者说,作为原料、辅助材料和劳动工具,总之作为劳动条件加入新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的商品——的费用价格,同样可以高于或低于它们的价值。”^①

马克思接着解释道,这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每一种作为不变资本加入另一种商品的本身都是作为结果,作为产品从另一个生产过程出来的。因此,一种商品交替地时而表现为其他商品的生产的前提,时而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其他商品的存在又是这种商品的生产的前提。”^②

但在米克看来,马克思并未详细地考虑这个问题对于他的转化程序可能具有的含意,他满足于这样一个声明:“费用价格对价值的这种有重要意义的偏离——这种偏离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决定的——丝毫没有改变费用价格依旧是由价值决定这个事实。”^③

在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出版前几月,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1867年6月27日),断然拒绝在第一卷中仔细考虑论述关于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问题的任何具体内容。他写道:“阐明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如此等等,要阐明这个问题首先必须阐明资本的流通过程,因为资本周转等在这方面是起作用的。因此,这个问题只能在第三册里加以叙述(第二卷包括第二册和第三册)。”^④这就是,为了不“损害整个辩证的阐述方法”,马克思有必要把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讨论推延到第三卷中去。

1868年4月30日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长信中,小心地解释了利润率被展现出来的方法,并对适当的转形程序给予了充分描述。他提出:“应当研究过去阐述的而现在仍然有效的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现在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以后所采取的那种改变了的表现形式。”^⑤而且马克思已暗示,他要把第三卷转形分析和第二卷资本流通分析联系起来。

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九章中,马克思列举了五个生产部门的生产情况,用算术例子来论证“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和商品价值如何转化为生产价格问题。^⑥

但是,在什么意义上能够说平均利润率的形成不仅不违反价值规律,而且反而要以价值规律为基础^⑦,这当然是关键性问题。马克思在不同的论述中用不同的方式回答了这个问题。他最通常的回答是,平均利润率(加到既定成本价格上形成生产的最终价格)必须“要从商品的价值引伸出来”^⑧。这就意味着“价值规律”归根到底仍然可看成是生产价格的调节者。马克思也明确地说道:“既然商品的总价值调节总剩余价值,而总剩余价值又调节平均利润从而一般利润率的水平,——这是一般的规律,也就是支配各种变动的规律,——那末,价值规律就调节生产价格。”^⑨马克思还说过:“利润率的高度,也是一个要保持在确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6卷Ⅲ,18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②③ 同上书,18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1卷,3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2卷,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⑥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173~1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⑦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这是恩格斯回击洛贝尔图斯的挑战时说的话。

⑧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1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⑨ 同上书,201页。

的、由商品价值决定的界限以内的量。”^①

当马克思说到生产价格仍可说是最终地决定于价值的原因时，他记住的决定体系就是“利润的总和，必然等于剩余价值的总和”^②。

根据以上论述，西方许多经济学者一般都认为，在马克思的转形方法中，显而易见，生产价格是通过把一定的剩余价值总额的成比例部分加到每种成本价格上而计算出来的，而成本价格是按价值项计算的，并假定不受转形的影响。换言之，虽然由体系中的产出量组成的商品的价值由一定的剩余价值总额的再分配而适当地被转化为生产价格，可是由体系中的投入品组成的商品的价值却未让其转化。因此，西方一些经济学者便认为，马克思的这种转形方法要具有适当意义，必须具备如下任何一个假定条件：（1）假定投入品（其价值组成成本价格）都是由平均有机构成的资本所生产出来的；（2）假定所有投入品都在体系之外被生产出来，而且由于各种原因，所有投入品都是按其价值购进的。然而，事实上，许多投入品都将在体系内被生产出来，并按照背离其价值（因生产投入品的所有部门不可能都处于平均资本有机构成的地位）的生产价格而购进。所以，西方一些经济学者便认为，需要加进关于生产体系中的投入产出的相互依存的假定来修改马克思的模式，然后，在这个新的基础上，用促使利润率相等的方法来重新分配既定的剩余价值总量时，就可能算出应产生的价格。但是，这还必须明确解决如下三个问题：（1）做出关于投入产出关系的假定有许多种可供选择，而究竟应选择哪一个假定，这决不是显而易见的。（2）要算出所发生的一切价格，也许完全不是直截了当的。当商品表现为投入品时，每种商品的最终价格对其价值的比率必须同该商品作为产出品时所表现的价格对价值的比率是一样的。（3）所有总量必须合计，即是，就每种商品来说，用于生产该商品的投入品的最终（转化了的）价格，加上按平均利润率计算的平均利润，必须等于商品本身的最终（转化了的）价格。

米克认为，马克思当然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存在。他指出，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有三个值得注意的说明：

第一，马克思写道：“一个产品的价格，例如资本 B 的产品的价格，同它的价值相偏离，是因为实现在 B 中的剩余价值可以大于或小于加入 B 的产品价格的利润，除此之外，在形成资本 B 的不变部分的商品上，以及在作为工人生活资料因而间接形成资本 B 的可变部分的商品上，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③

换言之，投入品的价格，正如产出品的价格一样，可以同它们的价值相偏离。但是，马克思却未深入地探究其中的含义，他只是这样陈述：

“不过这一切总是这样解决的：加入某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多多少，加入另一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就少多少，因此，商品生产价格中包含的偏离价值的情况会互相抵销。总的说来，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中，一般规律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趋势，始终只是以一种极其错综复杂和近似的方式，作为从不断波动中得出的、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97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 同上书，193 页。

③ 同上书，180 页。

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①

第二，马克思说，当我们考虑到成本价格时，我们应当记住，“如果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把商品的成本价格看作和生产该商品时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相等，那就总可能有误差。”然后，马克思不考虑这一问题，只说道：“对我们现在的研究来说，这一点没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②

第三，在讨论平均资本有机构成的商品的生产价格时，马克思指出，这些商品的成本价格也许与组成它们的生产价格的成分的各要素的价格总和不相同，但是，“归于这些商品的利润量，等于其中包含的剩余价值量”^③，这仍然是正确的。

我们认为，米克等所提示的马克思的以上三个说明是合乎实际情况的。

(1) 在马克思的“转形”方法中的确没有将投入品同时转化为生产价格，而与产出品生产价格的计算取得一致性。这样一来，某特定生产部门中的商品的成本价格当然就视同等于其价值，而忽略了作为投入品的商品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偏离。尽管马克思也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存在，但他认为对于“这一点没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马克思强调的是总量平均数规律在形式上表现出对整个资本主义过程所发生的作用，因而商品生产价格中包含的偏离价值的情况会互相抵消。(2) 由于着重总量分析，马克思并未寻求总量在各个部门间分解的具体情况，不管怎样，在马克思看来，生产价格总额毕竟等于价值总量，平均利润总额终必等于剩余价值总量，因此，对于特定生产部门中的成本价格与其价值之间的误差就“没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3) 马克思的“转形”问题的实质在于论证剩余价值总量在资本家之间的重新分配，从而揭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立的强化。所以，从商品的价值引伸出来的剩余价值及其实现总是同利润量相等的，而资本家所关心的正是剩余价值或利润等比例于资本的分配和实现。因此，马克思指出：“无论商品的成本价格能够怎样偏离商品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这个过去的误差对资本家来说是没有意义的。商品的成本价格是既定的，它是一个不以资本家的生产为转移的前提，而资本家生产的结果则是一个包含剩余价值的商品，也就是一个包含超过商品成本价格的价值余额的商品。”^④

综上所述，马克思是从他的方法论出发来处理由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数量表现问题，而决不是没有考虑到投入品也应同时转化为生产价格问题，决不能因此就宣称马克思“在把价值转化为价格方面只走了一半路程”^⑤，或者说是“人们不会原谅这位伟大人物的小失误”^⑥。

然而，能否认定，马克思的“转形”问题要论证的本来就是由价值转化为价格，而价值始终先于价格，因此马克思把组成投入品的各要素按其价值表现而不转化为价格，是符合历史过程的分析，合情合理，否则，无从谈起价值转化为价格问题？我们觉得，这样看待马克思关于“转形”问题的处理，未免过于简单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181页。

② 同上书，185页。

③ 同上书，230页。

④ 同上书，185页。

⑤ 见保罗·斯威齐(Paul Sweezy)：《资本主义发展理论》(英文版)，115页，伦敦，D. Dobson 出版公司，1946。

⑥ 见阿莱·利皮茨(Alain Lipietz)：《所谓“转形问题”再考察》，载《经济理论杂志》，64页，1982年2月号。

化。诚然，马克思是重视逻辑过程和历史过程这两种研究方式相结合的。但是马克思在解答价值如何转化为生产价格时所举出的算术图例却着重于数学计算上的转化，即逻辑上的转化。马克思一再申明：“我们原先假定，一个商品的成本价格，等于该商品生产时所消费的各种商品的价值。但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对它的买者来说，就是成本价格，并且可以作为成本价格加入另一个商品的价格形成。因为生产价格可以偏离商品价值，所以，一个商品的包含另一个商品的这个生产价格在内的成本价格，可以高于或低于它的总价值中由加到它里面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构成的部分。必须记住成本价格这个修改了的意义，……”^① 由此可见，马克思并未否定成本价格可以用生产价格来计算，从而坚持成本价格一定要从价值算起。

能否认定，由于马克思的“转形”问题的研究重点在于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质的分析，“只需要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部组织，在它的可说是理想的平均形式中表现出来”^②，因此，就无须重视单纯数量的计算，而且也不可能精确地表现价值—价格的数量关系，马克思的“转形”的算式不过是举例补充说明而已？我们觉得，这样的推断不能不说是缺欠说服力的。固然，经济规律的本质，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只是一种近似值，一种倾向，一种平均数，但不是直接的现实”^③，可是，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任何质都具有一定数量界限，而一定数量总是有其质的规定性，科学研究的任务当然在于揭示事物内在的、本质的联系，而非设想“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否则，“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④。但事实上，并非一切数量关系仅仅是事物的表现形式，相反，我们经常需要通过数量关系的分析来发现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所以，马克思是十分注意数量分析的。他曾认为，一种科学只有成功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完善的地步。^⑤ 马克思不仅没有忽视在经济分析中利用代数公式，而且他还以作出了转形课题方面的“一个像数学一样精确的证明”^⑥ 而感到自豪。可见，绝不能因资本主义经济情况复杂和不断波动、变化而断言马克思并不讲求“转形”问题的准确数量解答。须知，从数量上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联系总会有一定误差，而在统计学上对于这样的误差也是允许的。

能否说，如果把各种不同商品及其生产价格当作投入产出的相互依存而建立一组联立方程，借以作出数量方面的解答，那么就会曲解马克思的“转形”问题，从而陷入资产阶级经济学中一般均衡论的错误呢？我们觉得，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马克思明白说道：“一种商品交替地时而表现为其他商品的生产的前提，时而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其他商品的存在又是这种商品的生产的前提。”^⑦ 这不就是肯定了商品生产体系中存在着投入产出相互依存关系吗？马克思还说过：“生产价格不只是由特殊商品的价值决定，而且还由一切商品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184～18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 同上书，9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9卷，40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9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⑤ 见保尔·拉法格：《回忆马克思》，载《摩尔和将军》，9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2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6卷Ⅲ，1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总价值决定。”^①这不就是表明在一种一般均衡结构内，价格是相互地被决定吗?!可见，采用方程组的形式来求解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数量关系，无论如何不能看成是“非马克思主义”的。

我们认为，要正确理解和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对“转形”问题的解答，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 马克思在总量水平上对“转形”问题所作出的分析似须进一步进行总量分解，因为宏观经济分析不能脱离微观经济分析这一基础；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观，矛盾一般性总是寓于矛盾特殊性之中。诚然，马克思的总量分析是建立在阶级分析的基础上的，因而与资产阶级宏观经济学中的宏观单位（仅是生产者和消费者）有着本质的不同，但是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所反映的整个资产阶级对整个工人阶级的剥削的加强也不可能脱离个量分析而得出这样的结论。马克思的一般的或平均的利润率不就是通过各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的平均化和通过不同生产部门的价格关系来实现的吗？

(2) 对于离开事物的质的规定性的分析而追求纯粹数学模型的建立，我们当然是反对的，但是由于现代数学和数理统计学的发展，以及现代计算机技术的进步和应用，我们在坚持定性分析的前提下，怎能不充分利用现代数学工具而重视定量分析呢?!何况“转形”问题的解答本身就是具有量的规定性，马克思始终为“转形”问题的定量分析而努力。

(3) 如前述中已提到恩格斯在致施米特和桑巴特的信中，在他的《资本论》第三卷序言中，都揭示了价值和生产价格之间的联系不只是逻辑上的，而且也是历史上的，因此，“转形”问题必须放在历史的和逻辑的过程中来加以考察。但“历史上的转形”问题究竟如何正确理解，这的确有必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三) 对马克思的“转形”问题争论的三个时期概观

“转形”问题引起的激烈争论出现在三个不同时期。

首先，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开始于奥地利经济学家欧根·冯·庞巴维克（Eugl von Böhm-Bawerk, 1851—1914年）的挑战。他在1896年发表了《马克思体系的终结》一文〔载在纪念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卡尔·克尼斯（Karl Knies, 1821—1898年）的论文集中，该文发表的第二年，即1879年就翻译成俄文在俄国出版，并于1898年译成英文出版。1935年已有中文译本，由上海黎明书局出版〕。他在该文中断言：“马克思的第三卷否定了第一卷。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理论同价值就是不可调和的，”因为他认为：“马克思在第一卷中强调指出，一切价值都以劳动而且仅仅以劳动为基础。商品价值之比等于生产这些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之比。商品交换，就其实质来说，是凝结在其中的等量劳动相交换。当然，商品可以按照和自己的价值自发地和偶然地相偏离的价格出售，但‘这种偏离是一种违反商品交换规律的现象’（《资本论》第一卷，中文版，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2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180页)。现在,马克思在第三卷中简单明确地向我们指出,单个商品之间不再自发地和偶然地按照和自己的价值相偏离的价格相交换,实际上,单个商品之间不再按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的比例相交换,已不再是偶然的和暂时的,而是必然的和长期的。”

庞巴维克说:“他(指马克思)要求我们用他的劳动价值理论的观点去观察现代社会的关系。如果我们根据他的判断,在现代社会中寻找他的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我们将是徒劳的。因为,或者不存在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商品根本不按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资本论》第三卷,中文版,第198页);或者竞争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商品更加不按它们的价值,而按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交换(《资本论》第三卷,中文版,第219页)。”^①

庞巴维克最后断定:“马克思的体系同事实毫不相干……他的体系建立在比形式辩证法还不稳固的基础上。”^②

庞巴维克之所以迫不及待地需要写《马克思体系的终结》这篇攻击性文章,据美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保罗·M·斯威齐(Paul M. Sweezy, 1910—2004年)的看法,是因为庞巴维克在他的《资本与利息》一书中(1884年德文初版,1890年英文版,1900年和1914年分别新增订版,1921年最后第四版),用整章篇幅(第六编第三章)批评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所说明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他说,马克思已觉察到在发达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事实上不是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出售的。他又说,马克思已约定在以后的卷里来解决这个问题。他写道:“他(指马克思)认为仅仅可变资本与能够获得的剩余价值的数量有关系,不变资本是没有关系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又与洛贝尔图斯相同,与事实相矛盾;因为在事实上,根据利润同化的法则,剩余价值与资本总额——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加在一起——是成正比例的。最奇怪的是马克思自己知道这里有些矛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他说在以后再加以讨论。可是,他这种诺言没有见诸实行,其实也是无法实行的。”^③这样,庞巴维克似乎已深信马克思不能履行他的诺言了。但当《资本论》第三卷出版后,确已证实马克思详尽地解决了庞巴维克所谓的“矛盾问题”时,庞巴维克无疑地感到尴尬,于是,他不得不撰文“反驳”马克思,以维护他的“声誉”。

除以上所指出的原因之外,还由于19世纪最后30年,西欧大陆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运动迅速发展,并战胜了敌对派和敌对学说,因此原来在《资本论》出版初期,资产阶级学界和舆论界是用沉默来对付马克思的,而现在要继续保持这种态度,显然已是十分困难了。形势所迫,反对派需要组织对马克思的进攻,于是庞巴维克便充当了对马克思进行攻击的急先锋。

对庞巴维克的挑战,德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鲁道夫·希法亭(Rudolf Hilferding, 1877—1941年,他在法国的维希市被纳粹分子绑架,死情不明)首先给予了回驳。希法亭于1904年出版了他的《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批评》一书。

① 以上引文均见庞巴维克:《马克思体系的终结》,27、101页,1896年德文版,王成稼译,载“中国《资本论》研究会第一次学术讨论会资料”,1981年12月。

② 斯威齐编:《卡尔·马克思和他的体系的终结》(英文版),101页,纽约, Augustus M. Kelley 出版公司,1966。

③ 庞巴维克:《资本与利息》,中文译本,32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斯威齐认为，希法亭的这本书的重要意义是双重的：（1）本书是唯一地、全面地从马克思主义阵营方面回答庞巴维克的。（2）本书对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现代正统经济学之间观点上的根本分歧做出了可能最清楚的说明。

按照希法亭的意见，关键性问题是以前还是以社会为经济学的出发点。如果从个人出发，如庞巴维克那样，我们就自然被引导去考虑个人欲望与满足它的对象之间的关系，而不去考虑人们彼此之间的社会关系。希法亭认为：“这样一种观点是非历史的和非社会的。其范畴是自然的，永恒的范畴。另一方面，马克思则是从社会出发的，因而导致把劳动看成是人类社会的组成要素。”“这是因为劳动是使一个原子化的社会黏合的黏结剂，而不是因为劳动是技术上恰当的物质，即劳动是价值的本原，价值规律是具有现实性的。”因此，“与庞巴维克形成鲜明对照，马克思认为价值理论不是确定价格的手段，而是发现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规律的手段。”对马克思说来，商品按照其价值相交换的假定，“仅仅构成后来分析的理论上的出发点。”

希法亭最后总结道：无论如何，对于庞巴维克说来，劳动似乎只是个人的价值估计的决定因素之一。在马克思看来，劳动生产力的程度和劳动组织的方法都决定社会生活的特性。因为劳动（在其社会职能上被看成是社会的总的劳动，其中每个个别劳动只形成可除的部分）是构成价值的本原，所以经济现象是从属于客观规律的，它不受个人意志的支配，而是受着社会关系、生产关系的支配，在那里，商品起着媒介物的作用，社会关系通过这些中间过程或经历逐渐转形而被再生产出来，直到它们需要一种新型媒介物的作用为止。

总之，在希法亭看来，庞巴维克从来未发觉这种大不相同的观点（这是边际效用学派的特点），因此，他达到的认识就只在于对经济学中的“客观的”和“主观的”方法的讨论，但依据希法亭的看法，实际上，“我们并不完全涉及两种不同的方法，而是涉及对整个社会生活的已形成对立的和互相排斥的观点”。按照庞巴维克的非历史的、非社会的观点，看待经济现象的可能方法就只有一种。坚持这样的观点就必然要为资本主义辩护，否认资本主义制度的暂时性和过渡性。按照希法亭的历史的、社会的观点，马克思揭示的价值规律被当作发现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手段，因此，价值和生产价格是历史的概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是要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如果根据历史观点来理解，价值和生产价格之间是不存在矛盾的。庞巴维克从个人的、非历史的观点出发，当然不可能理解马克思的“转形”问题的真谛。^①

以上是一百年前关于“转形”问题争论的开始。这场争论是由庞巴维克挑起，希法亭给予回驳的。这个第一次争论的焦点是《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是否有矛盾，即由价值到生产价格能否转化的问题，以及“转化”究竟有何意义的问题。

斯威齐认为，在“转形”问题的第一次争论中，庞巴维克和希法亭都只注意《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之间的关系。在庞巴维克看来，《资本论》第一卷的价

① 以上引文均见斯威齐编：《卡尔·马克思和他的体系的终结》（英文版），“导言”19～23页，纽约，Augustus M. Kelley 出版公司，1966。